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理事長：王美月

秘書長：張至滿

電話：(02)29185151

傳真：(02)29111546

會址：(23147)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260號

電子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計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（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男子組（二）女子組

四、比賽日程預定表：

日期	組別	賽別
10 月 26 日	選手裝備檢查與賽前練習	
10 月 27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預賽
10 月 28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預賽
10 月 29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預賽、準決賽
10 月 30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準決賽 決賽、頒獎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參賽選手須年滿 13 歲以上（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註冊：

（一）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報名，每一隊選手最少 5 人，最多 10 人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

（三）比賽分組：預賽分為二組。各分組前二名進行交叉準決賽，獲勝隊伍爭奪金牌，落敗隊伍爭奪銅牌；預賽分組第三名爭奪第五名。（111 年全民運動會前四強納入種子隊，第一、四名同組，第二、三名同組）

八、器材設備：選手所有個人裝備須自行準備並經檢驗合格，裝備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規則附錄之裝備檢查規定執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屏東縣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（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）1 樓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 30 分，於屏東縣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（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）1 樓舉行。